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19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詹凱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拾貳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